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於 2009 年 8 月 17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09 年 8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24 日之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主要及關連交易；(ii)特別交易；(iii)建議特別股息；及(iv)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09 年 8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5,438,550股股份。就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第1號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及第2號決議案（「第2號決議案」）而言，合共持有224,555,1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1%）之WPC、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及陳先生其他家人）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及第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載，執行董事兼留任董事之一黃翠瑜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該等股份隨後已被售出，詳情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披露。因此，除陳家禮先生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涉及留任董事委任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20,883,365股，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決議案

及第2號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號決議案及第2號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第3號決議案(「第3號決議案」)及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於會上投票反對第3號決議案及第4號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389,757 股 (99.502%)	32,000 股 (0.498%)	6,421,757 股
2.	批准委任陳家禮先生及黃翠瑜女士為餘下集團一間或多間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5,846,961 股 (91.049%)	574,796 股 (8.951%)	6,421,757 股
3.	批准分派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普通股持有人每股0.52 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225,735,846 股 (100%)	0 股 (0%)	225,735,846 股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225,733,846 股 (99.999%)	2,000 股 (0.001%)	225,735,846 股

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黃翠瑜

香港，2009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樞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將會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